(上接B20版)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8064	08蒙路债	800,000	80,800,000.00	4.87
2	1080178	10玉溪开投债01	800,000	80,552,000.00	4.85
3	126011	08石化债	728,520	70,884,996.00	4.27
4	080215	08国开15	700,000	70,007,000.00	4.22
5	122092	11大秦01	661,990	66,172,520.40	3.9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9.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9.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0,350.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586,411.75
5	应收申购款	494.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707,256.17

9.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9.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1年1月18日—2011年12月31日	-1.20%	0.13%	4.75%	0.01%	-5.95%	0.12%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5.06%	0.06%	4.79%	0.01%	0.27%	0.05%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1.35%	0.07%	2.16%	0.02%	-0.81%	0.05%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1年1月18日—2013年6月30日	5.20%	0.10%	12.15%	0.01%	-6.95%	0.09%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时发生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2.0%
1年<Y≤2年	1.6%
2年<Y<3年	1.2%
Y≥3年	0%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如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金额:

①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②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客户将10,000份建信货币市场基金转换成本基金(假设本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无累计未付收益。

因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转入金额对应的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2%,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10,000×1.00=10,000.00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000×(1—0%)/(1+1.2%—0%)=9881.42元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9881.42=118.58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81.42/1.05=9410.88份

即在上述情形下,该投资者将10,000份建信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者需要支付转换费用118.58元,转换后获得本基金基金份额为9410.88份。

4、本基金自2011年3月1日开始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五、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及保本保障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变更。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终止。

(二)到期操作方式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就其认购、申购或转换入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如下任何一种到期操作:

1、赎回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2、转换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

3、继续持有

若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到期操作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或转出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到期操作期间

1、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2、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到期操作的,则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

(1)若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2)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部分基金份额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4、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或默认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均适用保本条款。

若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变更后的“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而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均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在到期操作期间,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或默认继续持有的,可按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保本额的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享有保本利益,但对于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案

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

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1)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保证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过渡期申购费率

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过渡期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出业务。

(7)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4、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经折算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如果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保证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保本保障。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为: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投资者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开放日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六)转为变更后的“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七)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变更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八)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十六、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保证合同》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成立日期:1993 年12 月4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1993年12月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5 亿元,2000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6.65 亿元。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2010年9月2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35.21 亿元。2012年8月6日,中投保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将注册资本增至45亿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7.1963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7.3021
CITIC Capital Guaranty investments Limited	11.2310
CDH Guardian (China) Limited	10.6305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7.677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2324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301
合 计	100

2012年,公司分别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金融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

2012年12月31日,中投保总资产957580.23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545113.02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3年7月底,中投保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968.2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3年8月初,中投保为26只保本基金提供担保,实际承担的基金担保责任金额为315.69亿元人民币。

(二)《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鉴于:《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承担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条“基金的保本”)。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保证人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合同为准,如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1.2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的部分。

1.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额。

1.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每份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每份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5.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

5.2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本条5.1款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保证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5.3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将上述清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保证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清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证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5.4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5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及保证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条5.1、5.2、5.3、5.4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六条“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

(6)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保证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保证人要求清偿的金额及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保证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为清偿及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基金管理人应自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保证人提交保证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保证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保证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保证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其他费用、对保证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7)保证费的收取

7.1 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保证人支付保证费。

7.2 保证费收取方式:保证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7.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8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支付保证费。保证人收到款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7.3每日保证费计算公式=本基金前一日认购期认购并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002×1/当年日历天数。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9)其他条款

9.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示本保证合同。

9.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9.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9.4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信息;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相关变动信息;

4、更新了“十二、基金的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5、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6、更新了“二十二、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保证合同》”中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7、更新了第二十六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内容。

8、更新了“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本报告期内涉及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临时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31日

(上接B18版)

③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④折现率的选取

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ke\times[E\div(D+E)]+kd\times(1-t)\times[D\div(D+E)]$$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d= 债务资本成本

运用CAPM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E[Re] = Rf1 + \beta\times(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m]-R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4)参数选择及合理性说明

①关于收益期

基于金英马目前的发展状况及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预计金英马从2018年起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②现金流和企业整体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具体计算方法为: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③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WACC模型计算。其中:

A.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1

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4.14%。

B.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m] - Rf2)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a.市场期望回报率(E[Rm])的确定:

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300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b.确定1999-2012各年度的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Rf2):

采用1999-2012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c.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1999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E[Rm] - Rf2,采用其平均值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C. β值的选取

首先收集多家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金英马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36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300指数)的风险系数β,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计算其平均值作为金英马剔除财务杠杆后的β系数。无财务杠杆β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beta_L/[1+(1-t)(D/E)]$$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β

β_L = 有财务杠杆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金英马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金英马的β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 L =\beta U\times[1+(1-t)(D/E)]$$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β

β_L = 有财务杠杆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特别风险溢价Alpha

特别风险溢价为根据金英马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金英马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资本额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也低于上市公司。综合这些因素的影响,经分析确定金英马的特有风险系数取值为2.5%。

综上,本次预估金英马的折现率初步确定为11.63%。

3、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合理性分析

金英马的预估值为102,00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300.52%。金英马为轻资产类型的企业,其股权账面价值不能完全反映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可以综合考虑金英马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考虑金英马所拥有的行业声誉、管理及经营经验、人才优势、销售渠道等因素的价值,因此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幅度较大。主要考虑因素包括:

(1)金英马所处影视制作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在电视台广告收入稳定增长、新媒体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电视剧市场交易规模稳定增长,2012年全国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已达100亿元;而影视制作和发行行业格局分散,具备生产精品电视剧能力的制作机构数量较少,优秀影视公司持续受到市场的追捧和青睐。

金英马作为业内老牌电视剧制作公司,产量规模稳定,产品质量较高,已经在影视行业中形成了较优势的市场地位,并能够从行业的整体成长中获益。行业的稳定发展将为金英马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2)金英马在人力资源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金英马核心团队较为稳定,核心人员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历史上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为金英马未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英马拥有5个制作发行团队,形成了完备的老中青人员梯队。公司总经理滕站是国内较早投身制作商业电视剧的出品人,出品过《黑洞》、《风云》、《末路》、《情定爱琴海》等一批优秀作品,先后获得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十佳优秀出品人、北京影视“春燕奖”十佳电视工作者、优酷影视盛典最佳出品人、中国电视剧产业20年群英盛典突出贡献出品人等多项荣誉。公司核心的制作、发行人员,包括刘建立、井岗、王虹、郭宏、陈志康、严静等,以及艺人经纪业务负责人田原鸿均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为金英马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3)金英马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为企业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自成立以来,金英马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同时储备了丰富的剧目,为金英马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收益法评估主要反映的就是企业未来盈利能力水平,金英马具备较强的潜在盈利能力,预估值较高。

4、同行业公司估值对比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金英马的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影制作业。行业中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匹配2012数据)
300027.SZ	华谊兄弟	72.77
300133.SZ	华策影视	65.78
300291.SZ	华录百纳	44.64
300336.SZ	新文化	41.20
600088.SH	中视传媒	104.75
行业中上市公司均值		65.83
金英马		29.8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截至2013年5月29日

从上表中可看出,以金英马预估值计算的2012年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说明了本次预估值的估算较为稳健。

(二)未来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资产评估机构根据金英马现有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盈利预测报告为准。

三、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所涉及的企业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预案已就本次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批准事项进展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33,142.20万股,控股股东太湖影视城直接持有公司54.37%的股份。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按交易标的的预估值、配套融资金额上限以及发行底价计算,公司本次将发行6,891.39万股股票用于购买资产,发行不超过2,830.97万股股票用于配套融资。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太湖影视城	18,015.18	54.37	18,015.18	42.03
电视总公司	279.31	0.84	279.31	0.65
未来广告	279.31	0.84	279.31	0.65
中电高科	279.31	0.84	279.31	0.65
荧屏租车	93.10	0.28	93.10	0.22
交易对方	-	-	6,891.39	16.08
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	2,830.97	6.60
公众投资者	14,196.00	42.83	14,196.00	33.12
合计	33,142.20	100.00	42,864.5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太湖影视城,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央电视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除滕站外,其他交易对方作为中视传媒股东期间所持中视传媒股份表决权均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中视传媒最大单一股东太湖影视城或中视传媒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主体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公司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滕站有权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一位董事,且滕站承诺将提名其自身作为本公司董事,满足前述条件后本公司同意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滕站当选。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中视传媒已逐步形成了广告、影视、旅游三大主营业务齐头并进、协调发展的态势。其中,影视业务作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突破口,近年来更是实现了飞越,为公司获取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和经济收益。但由于公司2011年以前的影视业务模式主要是跟投和代理发行,自制剧、定制剧业务的起步相对较晚,因此,公司在影视剧自主创作、主导投资等方面的经验和资源仍有待加强。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金英马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影视剧制作的民营机构之一,拥有丰富的独立投资、制作、发行影视剧的经验和一整套针对电视剧行业的独特运营管理体系,能够和中视传媒形成优势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视传媒的发行渠道优势,结合金英马在影视剧投资、制作方面的经验,将能够有效地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影视行业的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现有资料初步估算,金英马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848.53万元,净利润2,501.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中视传媒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中视传媒、金英马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滕站、刘建立、杨利、九华投资以及九华投资的控股股东福州海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具体承诺如下:

1、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自身和/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视传媒(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中视传媒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金英马及其子公司,下同)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中视传媒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本人自身和/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可能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视传媒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将自行和/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让与或介绍该等商业机会给中视传媒。

3、本公司/本人将保证本公司/本人自身和/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中视传媒相同或相似,不与中视传媒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中视传媒的利益。

本公司/本人将勤勉、尽职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更新中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前后中视传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视传媒上市时仅有基地旅游业务,后由于中央电视台陆续支持公司发展影视制作及广告业务,从而与股东电视总公司从事同质业务。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也从事影视制作、代理发行业务,与中视传媒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已披露的同业竞争外,中视传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新类型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中视传媒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不构成中视传媒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对方滕站、刘建立、杨利、九华投资以及九华投资的控股股东福州海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具体承诺如下:

1、确保与中视传媒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中视传媒与本公司/本人自身和/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视传媒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视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确保本公司/本人不发生占用中视传媒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中视传媒向本公司/本人自身和/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确保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视传媒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自身和/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中视传媒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次交易前后中视传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视传媒上市时仅有基地旅游业务,后由于中央电视台陆续支持公司发展影视制作及广告业务,从而与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

由于中视传媒、金英马均是国内优秀的影视制作机构,中央电视台又是国内规模最大、层级最高、具备国际影响力的播出平台,因此,中视传媒、金英马与中央电视台之间具有天然的合作基础,具备持续发生影视剧版权交易业务的商业可能。作为以电视业务为主的传媒公司,维持和加强与中央电视台的协作,是中视传媒、金英马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中视传媒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做到市场化定价,并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保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预案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管理机构的备案;

(三)财政部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必要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管理机构的备案;

3、财政部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若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过期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较为复杂,审计及盈利预测的工作进度、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或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本次重组将受到影响,无法按期进行。若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本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三)预估值与实际评估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了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四)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金英马的预估值约为102,0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金英马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5,467.2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300.52%,增值率较高。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金英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金英马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金英马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标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交易标的金英马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该行业的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若金英马不能占据有利的市场地位,将可能无法应对市场竞争的挑战。同时,影视剧产品作为文化消费品,难以形成一套客观判断体系来事先检测产品的质量优劣,如果金英马在题材、质量控制等方面把握不好,将可能影响未来的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标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英马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充分认可金英马的商业模式,将确保金英马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时,双方也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创作制作资源、客户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积极求同存异、优势互补。

尽管双方存在天然的协同可行性,但本公司能否合理地加以利用,实现协同效应最大化以及实现协同效应最大化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及流动资金需求,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已采取或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与相关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意向并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提示风险并申请临时停牌。

二、根据《重组办法》,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且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第九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严格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材料后,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3、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8、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视传媒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中视传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其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中视传媒的盈利能力和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中视传媒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中视传媒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中金公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章 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一、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的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证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自2013年5月30日起股票停牌。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2日为停牌前之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视传媒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幅情况

	日期	中视传媒收盘价(元/股)	阶段涨幅(%)	上证综指(点)	文化传播指数(点)	中视传媒相对大盘涨幅(%)	中视传媒相对行业指数涨幅(%)
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2013-5-29	14.29	26.57	2324.02	1209.98	19.68	9.22
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	2013-5-2	11.29		2174.12	1031.06		

注:行业指数采用万得文化传播(证监会)指数。从上表可知,本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6.57%。经本公司自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剔除上证综指因素后,本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9.6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本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9.22%,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证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中视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即2013年5月30日)前六个月(即自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5月30日期间)(以下称“自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一)黄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黄蓓为交易对方滕站的配偶,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3年5月22日	买入	70,000	70,000

滕站已就其配偶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本人配偶黄蓓在自查期间内买入中视传媒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向其违规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黄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黄蓓名下尚未卖出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锁定6个月后即刻卖出,并于卖出股票后7日内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保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自本情况说明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视传媒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黄蓓也已就其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入中视传媒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名下尚未卖出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锁定6个月后即刻卖出,并于卖出股票后7日内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保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自本情况说明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视传媒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侯丽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侯丽娟为交易对方,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3年3月25日	买入	3,000	3,000
2013年4月11日	卖出	2,000	1,000
2013年5月15日	卖出	1,000	0

侯丽娟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视传媒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视传媒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视传媒股票”。

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范围。在自查期间,除交易对方滕站的配偶黄蓓、交易对方侯丽娟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一章 重组预案需提交的文件目录

1、中视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中视传媒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2、《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3、中视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中视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5、交易对方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的承诺;

6、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8、《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9、《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10、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中视传媒股票的自查报告。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中视传媒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中视传媒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梁晓涛 赵 刚 王 焰
石 村 陆海亮 周利明
刘素英 刘守豹 杨 斌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开立农行对公账户的客户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方便机构投资者投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13 年8 月 31 日起向开立农行对公账户的客户提供直销网上交易服务功能。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全国地区开立农行的对公账户及智博版企业网上银行的机构投资者

二、操作说明

客户持农行智博版企业网银管理员证书,在本公司网站开户,开户完成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购买货币型基金,如果客户准备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购买其他基金,需持相关资料至本公司柜台办理相关手续。客户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购买可使用以下模式:

1、在线扣款的申认购:客户需持两个不同的操作员证书操作。第一步:点击"买入基金",选择买入金额,确认时需插入"网银操作员证书";第二步:点击"买入复核",客户插入另一个"网银操作员证书"进行复核。

2、汇款至直销专户:客户在直销网上交易下单,并将申认购所需的足额资金,从其在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预留的对应银行账户汇往本公司汇款接收专户。客户通过本公司柜台开户成功,且开通网上委托后,其资金划拨可使用这一模式。

四、有关费率

(一)申购费率

机构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的申购业务,执行费率标准如下:

1、申购费率优惠为4折起,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

2、如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转换费率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执行的费率标准统一为:

1.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收取"赎回费+申购费率补差",申购费率补差执行4折起的优惠费率:申购费率补差为0.6%,但基金相关公告规定相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0.6%时,执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2、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基金相关公告执行,网上交易没有优惠。

(三)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请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和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在使用时请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密码。

六、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 www.jsfund.cn

客服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65185566

2、中国农业银行

网站:http://www.a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3-045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守宇先生、万君初先生、刘孟军先生、谷秀娟女士、朱舫女士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所审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郑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资信审核、确定资产评估机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签订等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度及时发布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2个月,利率根据公司和银行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确定,并以双方签署的每一笔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